

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

关于确认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 应用试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，推动财务信息科学有效采集、存储、管理和应用，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，根据前期试点工作部署安排，经地方申报、省级部门推荐，确认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等5个市（州）以及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等46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财务系统”）应用试点（试点地区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请各试点地区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，通过财务系统线上会计核算、凭证入账、资金审批和支付等功能，推动实现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合同等业务全流程监管。黑龙江省等前期已开展财务系统试点的地区，要进一步推广试点应用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请试点地区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问题、重要进展、典型经验等。政策与改革司将强化业务指导和总结梳理，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。后续有申报意向的地区，可填写《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试点报名表》并发送至政策与改革

司邮箱 jgszcc@agri.gov.cn。

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：

尹晓晔 010-59192344

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：

项程程 010-59195387（技术支持）

附件：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试点地区名单

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

2024年1月23日



附件

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试点地区名单

一、整市（州）试点（5个）

四川省攀枝花市

云南省昆明市、昭通市、大理白族自治州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

二、整县（市、区）试点（46个）

河北省

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、唐山市开平区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、沧州市东光县、邢台市隆尧县、邯郸市邯山区、定州市

河南省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、濮阳市濮阳县、南阳市西峡县

湖南省

长沙市开福区、益阳市桃江县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、柳州市融安县、玉林市容县、河池市金城江区、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

四川省

绵阳市平武县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、广元市昭化区、广元市剑阁县、南充市蓬安县、南充市西充县、阿坝藏族羌族

自治州马尔康市、凉山州宁南县

云南省

曲靖市会泽县、曲靖市宣威市、曲靖市富源县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

西藏自治区

拉萨市墨竹工卡县

青海省

西宁市城西区、西宁市城北区、西宁市城中区、西宁市城东区、西宁市湟源县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委员会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